



009

中期報告

2008 | 2009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李玉萍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李玉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612-613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證股權證代號

453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放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難獨善其身，當中帶來的影響同為本集團不能輕視。儘管過往歷史已證明本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仍能精益求精，而本集團將繼續遵循「穩健中求發展」座右銘，以迎接未來的挑戰。一直以來，本集團以處事謹慎引以為傲，務求達至管理高效率及經營高效益，其中核心業務流程、功能及組織架構等方面成功的優化整合已反映。本集團近期已完成剔除餘下盈利不理想的營運業務，並重新估計漫畫授權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亦繼續涉足具即時回報的業務。本集團謹此欣然宣佈，重組已初步見利好的跡象。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仿若零碎切片的拼圖逐漸成形，對於集團管理層、及至全體職員，實為鼓舞人心。

外圍經濟環境不景，同樣導致本集團在推進現有及未來項目時躊躇不前。但無論如何，本集團穩定而健全的財政狀況，無疑已證明本集團決策上的成功。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不少引人注目的成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剔除無利可圖及非核心業務已接近完成，同時正蓄勢待發，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加強中文造字引擎並將其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繼續爭取中國內地動漫畫授權的商機，同時在其他形式的媒體內發展其品牌，並善用其品牌，生產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繼續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的動漫創作平台，讓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減輕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業務外，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上半年花不少力度進行勘探，大部份石油開採工作則在下半年進行。因此，該營運業務對期內整體財務業績之貢獻雖少，但以現時所收集之地質資料顯示，本集團相信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將為本集團來年取得可觀的成果。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不斷加強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集團一如既往發掘具潛力的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可能減低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可供外資企業與三家最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合夥形式進行投資的石油開發區寥寥可數，故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有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合作關係開發其他項目，及促成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合作。

除了在資源業務的投資外，本集團相信至今已採取的重組步驟及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在未來數年將逐一呈現。本集團尤其對動漫引擎之前景感到興奮，此有著啟發普羅大眾創作動畫之潛力，實為全盤改變創作動畫／漫畫方式之舉。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對未來路向亦感到樂觀。集團的投資方向將繼續保持審慎，並會發掘潛力龐大之商機。

致謝

本人謹就本期間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914	22,029
銷售成本		(15,729)	(14,749)
毛利		10,185	7,280
其他收入		1,493	8,698
行政費用		(25,664)	(45,11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46,029)	1,5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4)	(4,663)
財務費用	4	(174)	(166)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20,7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1,683)	(53,140)
所得稅開支	6	1,439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0,244)	(53,1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基本	7	0.85港仙	1.08港仙
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219	31,172
預付租賃款項		19,029	19,281
投資物業		130,816	130,8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9,142	25,758
無形資產	9	205,749	211,506
		417,955	418,533
流動資產			
存貨		234	223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218	11,632
預付租賃款項		504	5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362	36,91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	12
可退回稅款		45	45
持作買賣投資		64,482	75,098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19,020	311,302
		352,180	435,9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177	4,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45	32,430
其他借貸	12	–	24,966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	1,2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3	43	32
應繳稅項		250	244
		36,848	63,831
流動資產淨值		315,332	372,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287	790,65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4	709,526	709,526
儲備		(40,789)	15,260
總權益		668,737	724,78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3	157	40
遞延稅項負債		64,393	65,832
		64,550	65,872
		733,287	790,6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股本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物業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0,698	730,418	171,671	25,773	446	(261)	12,998	-	(1,126,776)	224,9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1)	-	-	-	(1)
期間虧損	-	-	-	-	-	-	-	-	(53,140)	(53,140)
期間確認之總費用	-	-	-	-	-	(1)	-	-	(53,140)	(53,141)
配售股份	80,000	87,095	-	-	-	-	-	-	-	167,095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34,251	-	-	-	-	-	34,251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71)	-	(34,251)	-	-	-	-	-	1,678
行使購股權	19,010	190	-	-	-	-	-	-	-	19,200
行使認股權證	29,980	21,586	-	-	-	-	-	-	-	51,566
從其他儲備轉撥										
因行使認股權證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10,968	-	(10,968)	-	-	-	-	-	-
股份發行費用	-	(15)	-	-	-	-	-	-	-	(15)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28,547	-	-	28,547
	164,990	119,753	-	(10,968)	-	-	28,547	-	-	302,322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75,688	850,171	171,671	14,805	446	(262)	41,545	-	(1,179,916)	474,1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9,526	926,532	171,671	24,733	446	1,722	63,619	1,275	(1,174,738)	724,78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4,195	-	-	-	4,195
期間虧損	-	-	-	-	-	-	-	-	(60,244)	(60,244)
期內確認之總費用	-	-	-	-	-	4,195	-	-	(60,244)	(56,049)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709,526</u>	<u>926,532</u>	<u>171,671</u>	<u>24,733</u>	<u>446</u>	<u>5,917</u>	<u>63,619</u>	<u>1,275</u>	<u>(1,234,982)</u>	<u>668,7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2,695)	(4,16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734)	(43,354)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157)	27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586)	226,07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302	37,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4	(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20	263,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219,020	263,2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a)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其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上述政策或會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何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乃分為四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物業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原油勘探服務	– 來自原油勘探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537</u>	<u>–</u>	<u>3,475</u>	<u>3,902</u>	<u>25,914</u>
分類業績	<u>2,417</u>	<u>(4,092)</u>	<u>398</u>	<u>(4,658)</u>	<u>(5,935)</u>
未被分類支出					(54,0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4)
財務費用					(1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1,683)</u>
所得稅開支					<u>1,439</u>
期內虧損					<u>(60,24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237	10	2,782	22,029
分類業績	545	(2,957)	(712)	(3,124)
未被分類支出				(24,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0,715)
財務費用				(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14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53,14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分析：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012	22,019
中國	3,902	–
澳門	–	10
	<u>25,914</u>	<u>22,029</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3	2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71	–
可換股債券(期內全數發行及轉為股本)	–	164
	<u>174</u>	<u>16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65	7,83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8,5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2	169
無形資產攤銷	5,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	672
利息收入	(1,095)	(2,25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重估無形資產	(1,439)	–
	<u>(1,439)</u>	<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60,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1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95,259,642股(二零零七年:4,910,613,97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設備為3,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呈列,並估計該賬面值與結算日之釐定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因此,現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變動。

9.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385	210,121	211,506
攤銷	-	(5,757)	(5,75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385</u>	<u>204,364</u>	<u>205,74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990	14,39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72)	(2,772)
	17,218	11,632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5,959	6,066
61-90天	508	1,003
超過90天	10,751	4,554
	17,218	11,623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給予投資物業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647	2,290
61-90天	893	908
超過90天	637	1,728
	<u>5,177</u>	<u>4,92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24,966

其他借貸乃向獨立人士取得，按固定利率每年10厘計息，已於期內償還。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2	37	43	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	45	157	40
	<u>241</u>	<u>82</u>	<u>200</u>	<u>7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	(1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00</u>	<u>72</u>	<u>200</u>	<u>72</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3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57</u>	<u>40</u>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25厘。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7,095,260	709,526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建議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完成。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股本架構下，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1,1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 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 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收取自 有關連公司之其他收入		支付 有關連公司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330	391	-	-	301	49	242	235	61	7,328
聯營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	-	-	-	-	18	18	18	70	1,233	217
共同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113	113	60	60	-	-	-	40	-	-

17. 結算日後事項

i) 股份合併

就股份合併而言，誠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而據此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則由1,14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14,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數目已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上升約17.6%至約25,914,000港元，其中約18,537,000港元、零港元、3,475,000港元及3,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37,000港元、10,000港元、2,782,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物業投資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七年53,140,000港元，或每股1.08港仙，轉為期內約60,244,000港元，或每股0.85港仙，主要因為全球各類資產之估值均出現急瀉，導致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減少46,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1,5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來審慎投資，將前期結轉之過剩流動資金投資於財政穩健之工具，特別避免投資不少拖垮環球金融市場之「有毒」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68,737,000港元，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7,095,259,642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19,02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64,4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15,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12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3）。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01,398,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5.1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89%）。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財務穩健，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董事據此不懷疑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既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日後任何於集資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肯定可加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709,525,964港元（分為709,525,96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0位僱員，其中38位於香港服務、28位於澳門服務及24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7,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39,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人士之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作用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戴章壽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鄧宇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8,900,000	-	-	-	8,9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期內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000,000	-	-	-	8,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戴章壽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0,400,000	-	-	- 30,4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51,500,000	-	-	- 5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9,500,000	-	-	- 9,5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6,500,000	-	-	- 106,5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127,000,000	-	-	- 127,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7,700,000	-	-	- 17,7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500,000	-	-	- 200,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29,400,000	-	-	- 129,4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92,500,000	-	-	- 292,5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417,000,000	-	-	- 417,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3.99%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 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2%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17%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4%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4%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續)**(a) 董事之權益(續)****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章壽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7%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4.09%
廖昌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1,000,000,000	14.09%
L & 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3,324,000	7.66%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2)	1,019,440,000	14.37%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3)	1,562,764,000	22.03%
周麗華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4)	1,562,764,000	22.03%

權益披露(續)**(b)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7)	相關普通股數目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700,000	128,700,000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5)	213,700,000	213,700,000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6)	213,700,000	213,700,000

附註：

1. 廖昌源先生擁有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753,54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Chamberlin」)所持之265,89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擁有控制性權益(36.4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265,89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分別於L & W Holding Limited(「L & W」)及Harvest Smart 擁有35%及90.77%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562,7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擁有控制性權益(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562,7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由於Harvest Smart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8,700,000份及85,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6. 周女士實益擁有85,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arvest Smart所持之128,7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7. 認股權證數目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調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賴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即黎文濤先生及陳立祖先生，成員總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賴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